

彰化縣議會

收入（支出）憑證黏存單

所屬年度：

傳票(付款憑單)編號：										黏貼單據		張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			用途說明	系統號碼	
	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		
	法令研究 業務費									年 月份 議員 為民服務費（服務處租金、急 難慰問金、花籃、花圈、喜幛、 中堂、輓聯、輓額、水電費、郵 電費、瓦斯費、文具費等）		
經辦單位		驗收或證明								主（會）計單位	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	
		財物登記										
		（議員簽名或蓋章）										

-----憑-----證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說明：

1. 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。
2. 單據黏貼時，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，面積大者在下，小者在上，由上而下黏貼整齊，每張發票之間距離約 0.5 公分，並以 10 張為限。
3. 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，「由上而下，由左而右」。
4. 標準格式直式（210 × 297）mm。
5. 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有自行設計使用之必要時，得從其規定格式，惟不得牴觸相關法令規定。

本件物品如數領迄

附註：

本表單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備用或至彰化縣議會全球資訊網(www.chcc.gov.tw)
／議員資訊/表單下載。